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

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逕修讀博士學位

口試注意事項

一、 日期：115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五)

二、 地點：

報到處：博愛樓 10 樓 1001 教室門口

口試地點：博愛樓 10 樓 1005 教室

三、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請攜帶**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(駕照、健保卡等有照片之有效證件)**於本系安排之個人預定口試時段前 15 分鐘完成報到程序。
2. 考生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，逾時報到者，視同放棄口試資格。

口試時間表

口試順序	學生證號	考生姓名	口試時間
1.	61284040I	陸◯強	11:40-11:50